附件5：

**第四期“兴华人才工程”考核评定标准及奖惩办法**

**一、优秀**

（一）比例

团队和未进团队人员优秀比例分别为20%。

（二）标准

2.1学术团队

对于学术团队，以整个团队为评优单位，优秀分为一等与二等奖。

2.1.1一等奖

各项考核指标均达标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人均综合分xxx分以上；

②团队及其成员具有以下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：

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、国家级科研机构、教育部创新团队、国家级重大科技支撑计划总负责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总负责人、“863”重大项目总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973首席科学家、长江学者、重大影响的工程总负责人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
2.1.2二等奖

各项考核指标均达标， 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人均综合分xxx分以上，无标志性成果；

②团队及其成员具有以下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：

[国家三大奖](http://zhidao.baidu.com/question/217611810.html?an=0&si=1)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、国家级科研机构、教育部创新团队、国家级重大科技支撑计划总负责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总负责人、“863”重大项目总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973首席科学家、长江学者、重大影响的工程总负责人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
2.2教学团队

对于教学团队，以整个团队为评优单位，优秀分为一等与二等奖。

2.2.1一等奖

考核指标达标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教务部门推荐；

②人均综合分xxx分以上；

③具有以下其中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:

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国家精品课程、国家教学团队、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精品教材、全国研究生教育核心教材。

2.2.2二等奖

考核指标达标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教务部门推荐；

②人均综合分xxx-xxx分；

③具有以下其中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:

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国家精品课程、国家教学团队、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精品教材、全国研究生教育核心教材

2.3未进团队人员

优秀不分等级，来校工作两年以上可以参加评优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理工科综合分xxx分以上、文科综合分xxx分以上，且单项指标合格；

②其他单项指标突出。

（三）奖励

发放20%的岗位绩效津贴；发放优秀奖金。

**二、合格**

（一）标准

全部完成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。或未全部完成学校考核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的团队或个人，只有一个单项指标未达标，但综合分超出要求的300%。

（二）奖励

发放20%的岗位绩效津贴。

**三、不合格**

（一）标准

1.1严重不合格

1.1.1学术团队及其成员

经费和标准学时两项指标中有一项指标完成率低于50%、另一项指标完成率低于80%，且综合分不及要求的200%。

1.1.2教学团队及其成员

实际学时完成率既低于70%，同时未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1.1.3未进团队个人

经费和标准学时两项指标中有一项指标完成率低于50%、另一项指标完成率低于80%，且综合分不及要求的200%。

1.1.4其他

实施“兴华人才工程”试点的艺术学院（含设计学院部分人员）综合分完成率低于80%为严重不合格。

1.2一般不合格

除上述二、（一）和三、（一）之外的未全部完成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的团队和个人。

（二）惩罚

2.1对于一般不合格的，减10%的岗位绩效津贴，并予以整改。

2.2对于严重不合格的，减20%的岗位绩效津贴，并视严重程度给予低聘和解聘处理。

**备注：**因优秀比例为团队和未进团队人员的20%，上述评优综合分的确定在数据统计完成后再行确定。